

# 慈濟大學第 88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簽到單)

記錄：劉琇雅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今年學校將面臨校務評鑑及 TMAC 評鑑，感恩各位主管積極籌備。規劃國際學苑，以推動國際化發展，並有助於教學轉型、國際招生，客製化通識課程，提高國際生中文程度。

## 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 107 學年增設「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」	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017845S 號函復初審意見，本校於 3 月 28 日慈大教註字第 1060000481 號函檢陳「補充說明表」報部。	教務處
二、 107 學年「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」更名為「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」		
三、 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決算書	教育部 106 年 3 月 7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050167695 號函核准	會計室
四、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租用本校慈雲段土地案	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18831 號函表示無異議，惟土地終止出租後，應回歸學校校務使用，後續如另有處分、設定負擔、出租等需求，仍須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等相關規定報部憑辦。	總務處
五、 修正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	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周知	研發處 人事室
六、 修正 慈濟大學學則	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7308 號函核	教務處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總務長：生科院及醫學院部份辦公室、研究室遭竊，呼籲同仁勿留現金在學校。昨天已召開緊急校安會議，除加強宣導及注意可疑人士外，並請注意安全。會議並決議加裝門鎖防撬裝置，及重要出入口加裝監視器或增設門禁管理系統。
- 二、學務長：生輔組已公告提醒大家注意財物保管，如發現可疑人士，請立即撥打校安電話或回報警衛室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/3/14 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校師資質量，明確訂定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與程序。
- 三、收集各校相關規定如【附件 1-延長服務辦法比較表】，並參考修正如對照表【附件 1-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職員工績考核辦法」部份條文及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財務狀況，財務單位要求本校行政人事薪資晉級成本，希望達到年度考核比例：優等 10%、甲等 60%、乙等以下 30%之目標。
- 二、經執行長辦公室協調財務單位，初步決議請各校修訂法規，明定年度考核比率為優等 10%、甲等 70%、乙等以下 20%，並將於 106 年執行(105 學年度考核作業)。
- 三、依據 105/10/18、及 106/3/14 日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。

四、擬規劃修訂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，增列甲等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 70%。

五、修正部份條文及附件(含年度成績評核表、填表說明)，請參考修正對照表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05.11.4 第 86 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因此，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條文內容。

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(含主任委員)十一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本會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(含主任委員)十一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</p> <p><del>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。</del></p> <p>本會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。</p>	<p>刪除有關經費稽核委員之規定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王本榮校長

案由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「佛教靜思研修學院」，擬向本校租用校地及校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租用校地、校舍一覽表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條文經 99.06.25 及 106.03.1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 <u>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</u> 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、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 <u>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</u> 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、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99.06.25學務會議時委員提臨時動議，建議學務會議與總務處、教務處無必要性，故依會議決議當然委員刪除教務長與總務長。
第三條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	第三條 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 <u>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</u> 。	106.03.15 學務會議決議刪除條文中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</u> 校長核定後 <u>公布</u> 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呈</u>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06.03.15 學務會議決議文字修正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：14 時 55 分

附件	
附件 1	延長服務辦法比較表
附件 1-1	「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2	「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對照表：含修正條文及附件(年度成績評核表、填表說明)
附件 3	「佛教靜思研修學院」擬租用校地校舍一覽表
法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2	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（修正） (含附件：年度成績評核表及填表說明)
法規 3	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）
法規 4	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修正）